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21日证监许可【2013】1473号文批准予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者购买、投资入股（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能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该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人应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保证最低收益、不保证投资本金的前提下，以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份额或收益，市场和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有：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例如：

1.本基金分额变付机制将导致投资者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分额变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取自以下二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日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日进行调整。

2.本基金分额变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予投资者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定期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其他因素等因素，债券市场将呈现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者期初所投资金全额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低于股票、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6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281328

联系人：杨丽丽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总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财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常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监、现任景顺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被提名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投资）。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庆先生，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广州证券公司人比较副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稽核。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通过遵守投资原广泛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获得较高收益。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袁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银行开发部主管、证券行业研究部经理、证券自营部经理、安信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自2014年4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使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应满足：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使其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902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曹良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89666

传真：021-31389600

经办律师：黎明、乔峰

联系人：乔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桥路1318号延厦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丽玲、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金融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票据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及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在每个交易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日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此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超合资产的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础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期限配置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日内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日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运作期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3.期限结构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定性方法为：作对经济基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可能变化给予一个方向判断；

定量方法为：参考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同时结合未来的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做出判断。在对于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和变动幅度做出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情景分析结果，提出可能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包括：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等。

4.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当宏观经济将有较显著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需考虑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信息的可得、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债代资产的种市等因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信用曲线和其他市场的利率风险趋势，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